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5〕2号

---

##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1月7日

#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导师的培养、考核与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3〕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主要负责全校导师的宏观管理,制订相关管理制度,组织检查、监督、评估和相关培训工作;各学院(部、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自主开展导师岗位管理。

## 第二章 导师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了解学校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四条** 在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恪守真理的科学精神,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的科学态度,不断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五条** 对研究生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状况负有重要责任。导师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有意识地培养和强化研究生的科学精神，指导和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写作，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对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问题，导师应及时察觉，开展批评教育，督促研究生认真纠正；与导师失职有关的，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规定，积极协助学校和各培养单位做好招生的宣传、组织和选拔工作。有权在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个人学术研究需要和科研项目的情况，确定招收研究生的数量；有权通过对考生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决定是否招收并指导。

**第七条** 参与制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与研究生共同制订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制订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不断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按规定提交课程试卷与成绩。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决定所指导研究生的课程结构；对于不能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有权建议取消其继续学习资格。

**第八条** 积极争取科研项目，为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与环境；积极主动地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助教岗位和相应的经济资助；定期组织讨论会，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思想交流。

**第九条** 全面掌握所指导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学习、科研和生活状况。在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和贷款等资助评定中，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推荐及建议。

**第十条** 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独立研究，对学位论文撰写严格把关；配合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质量有权决定其按时开题或延期，有权决定所指导研究生是否推迟答辩、学位论文是否可进行评审，有权享有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指导的研究生若配有第二导师，有责任对第二导师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第二导师应认真协助第一导师做好相关工作，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

**第十二条** 须接受考核评估，新增列的研究生导师须参加有关培训。

### **第三章 导师遴选**

####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

##### **（一）遴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熟悉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2.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必须具有博士学位，身体良好，年龄不超过57周岁。

3. 科研论文方面：近五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级（含）以上期刊（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当年执行的《国内一、二级学术期刊名录》）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理、工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二区及以上的 SCI（含 SCIE）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科研项目方面：近五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一项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理、工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5. 已完整培养三届以上（含）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熟悉本领域博士生的培养业务，能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 （二）遴选程序

1. 申请者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申报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供相应科研成果的原始证明材料。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遴选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初选，将初选通过人员名单及其申报材料报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将申请者的材料提交 3 名相关专业专家或“博士人才项目”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评议，获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票者视为通过专家评议，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公示名单进行表决，通过者认定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由学校发文公布。

##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

## （一）遴选条件

###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讲师职称且已取得博士学位；身体良好，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2）科研论文方面：近五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级（含）以上期刊（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当年执行的《国内一、二级学术期刊名录》）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理、工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含 SCIE）或 EI 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科研项目方面：近五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一项厅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不少于 5 万元；理、工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一项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4）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包括论文开题、研究方案、教育实习、基础实验等。

###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讲师职称且已取得博士学位；身体良好，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2）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3）科研论文方面：近五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理、工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含 SCIE）或 EI

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各专业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平的成果如参展、获奖、发明专利等。

(4) 科研项目方面：近五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一项厅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不低于 2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理、工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一项厅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不低于 4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5) 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包括论文开题、研究方案、教育实习、基础实验等。

## (二) 遴选程序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自主开展遴选相关工作。

2. 遴选产生的导师名单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十五条 校外导师的遴选

### (一) 遴选条件

#### 1. 博士研究生导师

(1)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且有能力指导博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发展。

#### 2. 硕士研究生导师

(1) 原则上仅限在专业学位或结对学校范围内选聘校外导师；

- (2) 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 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 且有能力指导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发展。

## (二) 遴选程序

1. 各学院结合实际, 确定校外导师的总体规模。

2. 各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对拟聘的校外导师进行提名、审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可直接提名拟聘人选, 由相关学院审定并聘任。

4. 审定通过的导师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并由学校统一核发导师聘书。

## 第四章 导师上岗与培训

### 第十六条 导师上岗

#### (一) 上岗条件

各学院可根据各学位点学科、专业类别分类确定导师上岗条件, 但不能低于导师遴选条件。

#### (二) 审定程序

##### 1. 首次申请上岗导师的审定

(1) 申请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申请表》及佐证材料, 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 经审议、表决、公示等程序, 确定上岗导师名单。

(3) 各学院将上岗条件、上岗导师名单及相应申请表报研究生处备案。

## 2. 已上岗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

考核合格的导师，续聘上岗招生；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导师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导师培训

学校成立“导师学校”，由研究生处负责、各学院协助实施，旨在为广大导师创造一个共享经验、相互学习的平台，促进导师质量的提升和学科的交流互动，从而促进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具体职责如下：

1. 面向所有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学校规定每位导师每五年须参加1次学习，新增导师在上岗前需完成培训。

2. 每年至少开班1次，分设专题讲座、优秀导师经验介绍和研讨交流三部分，约10课时。安排优秀导师、新增导师、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等之间的交流互动。

3. 每期学习结束，全程参加学习并完成者，由学校发文公布名单，学习成果将作为导师绩效考核的依据指标之一。

## 第五章 导师考核与管理

### 第十八条 指导思想

应有助于强化研究生导师履行岗位职责的意识，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应强调对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和指导水平的评估，为创建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有机结合

的培养模式奠定基础，为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学术氛围提供动力；应有助于促进优化、合理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形成；应有助于促进我校的学科建设，起到以点带面、推动整体的作用；应有助于强化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奖优罚劣，建立能上能下的导师岗位聘任制。

### **第十九条 考核范围**

包括我校在职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及校外导师。

### **第二十条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三个方面。

1. 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主要包括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为人师表，遵纪守法，敬业爱岗，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规范及就业指导等。

2. 人才培养：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制订培养计划和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等绩效。

3. 科学研究：主要包括科研论著、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等绩效；在国内外学科专业领域中承担的责任和社会影响等。

考核指标详见附件《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指标体系》，具体评分细则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以及研究生处、人事处、科技处、人文

社科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导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在校党政的领导下，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考核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由校研究生导师考核小组组织进行，考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硕士生导师的考核，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考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第二十二条 考核时间和程序**

### **（一）考核时间**

研究生导师实行定期考核，每三年进行 1 次，考核时间定为考核年度的 3 月份。

### **（二）考核程序**

1. 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分别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考核表》、《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考核表》。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研究生导师考核会议，研究生导师进行述职并自评。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导师所填考核表内容的真实性，并对照考核要求，确定硕士生导师的考核结果，初定博士生导师的考核结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考核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4. 校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负责研究生导师科研情况的复审，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培养情况的复审，校人事处和研究生

处共同负责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情况的复审。

5. 校研究生导师考核小组根据考核要求，评定博士生导师考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及其处理**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考核结果由研究生处归档。

2.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导师，由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同时，在招生指标的分配、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改项目的立项、专著与研究生教材出版基金立项等方面予以倾斜。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取消当年度学校年终考核评优资格以及各级优秀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的推荐评选资格，博士生导师从次年、硕士生导师从当年开始停止招收研究生。以后如重新提出考核申请，经评估达到“合格”以上，方可重新招收研究生。如连续停招两年，则自行取消其导师资格。

4. 连续 2 次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学校将取消其导师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的人员，必须重新通过导师遴选取得导师资格，方可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必须在岗指导研究生。因公离校一个月（含）以内的，须事先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一至三个月（含）的，须经学院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并由学院落实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三个月至一年

(含)的,由学院指定合作导师在其离校期间代行导师职责;离校一年以上的,原则上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其在读的研究生应转由所在二级学科的其他导师指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决议事项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会议有效;表决事项获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杭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办法修订补充案》(杭师大学位〔2011〕1号)、《关于改进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决定》(杭师大学位〔2011〕2号),以及其他与本办法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